中華民國 105 年『總統盃』全國水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經105年9月9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50026997號函核准辦理

二、宗 旨:為推展水球運動,提高水球運動技術水平並儲備優秀選手代表參加國際比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五、共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體育處

六、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水球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105年12月17~18日(星期六、日)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國際游泳池(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4巷1號)

九、參加資格:凡對水球運動推展有熱誠之學校、機關、社團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十、参賽分組:(1)公開男子組:不限年齡

(2)女子組:限女生,不限年齡

(3)高中男子組:限高中(職)在學學生(同校組隊報名時需檢附在學證明)

(4)國中男子組:限國中在學學生(同校組隊報名時需檢附在學證明)

附註:一:以上各組報名未滿兩隊參加,不舉行比賽或併組比賽

二:女生可以跨組參加男子組賽事,唯;每位選手只能參加一個組別賽事,若有選手報名二隊以上時,以第一場出賽即屬於該隊選手,禁止再代表其它單位出賽,如有違規者;沒收重覆出賽單位之場次並取消該選手及該單位本屆比賽資格

三:每隊報名必須指派一名具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水球裁判資格之裁判下場執法(裁判 證須在有效期限內,並於報到時交付大會查驗),若無法派遣合格裁判,則由水球委 員會指定裁判,相關裁判費用新台幣 2400 元由該單位支應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訂之【2015~2017年水球規則】及修訂部份 十二、比賽制度:賽程之安排視各組報名隊數由大會競賽組決定賽制,並於領隊會議抽籤決 定競賽分組

賽程時間表:

時間/日期	12月16日(星期五)	12月17日(星期六)	12月18日(星期日)
08:00~18:00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	高中(職)組、國中組
17:00	領隊會議(抽籤)		
18:00			頒獎

十三、報名手續:(一)點選 swim10. kcsat. org→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註冊登錄

(二)報名費每隊新台幣 3000 元,請於單位報到時一併繳交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5年12月9日止

- 十、四獎勵:一:本比賽不頒發個人獎牌及團體獎盃
 - 二:依錄取名次頒發個人獎狀
- 十五、罰則:(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選手 及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提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依情節輕 重處罰禁賽全國性比賽最高一年
 - (二)為維護裁判的權威及權益,凡比賽中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員精神之行為,如;辱罵裁判、擾亂會場秩序、故意妨礙或延誤比賽進行等情節者,大會得終止其後所有參賽項目,並提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依依情節輕重處罰禁賽全國性比賽最高三年以上
 - (三)參賽單位不得無故棄權,否則禁止參加明年本項比賽一次
- 十六、申訴:(一)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相同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 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二)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先口頭申訴外,惟仍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完 畢後3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訴。比賽進行當中,各參 賽單位隊職員或選手、家長等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三)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技術委員會 正式提出並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申訴時須附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 元,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當,抗議無效時,則大會得沒收保證金
- 十七、附則:(一)本次比賽表現優異選手,將作為本會參加國際比賽代表隊選手甄選之依據
 - (二)領隊會議時間為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於高雄市國際游泳池舉行,並 進行分組抽籤,未到者由競賽組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三)參賽單位於報名完成後須注意競賽網站公告消息,並確認報名無誤
 - (四)本賽會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元
 - (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正公佈之